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第 47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會議主席	林主任委員騰蛟	紀錄	王姿文
<p><b>出席人員：</b>            賴委員俊男、王委員崇斌<sup>陳惠娟代</sup>、李委員翊柔、徐委員美惠、許委員毓芳、林委員佳慧、邱委員顯比、謝委員榮堂、郝委員充仁、吳委員忠泰、陳委員惟龍、沈委員佩蒂、黃委員月桂、林委員淑珍、廖委員玉明、繆顧問震宇、陳顧問瓊蓉</p> <p><b>視訊人員：</b>            彭委員富源<sup>陳曉琪代</sup>、黃委員子澂、張委員耀仁、郭委員明洲<sup>趙少華代</sup>、譚委員光哲、陳委員佩汝<sup>林佳靜代</sup>、彭委員雪茵<sup>黃郁杏代</sup>、郭委員小蘋、藍委員玉珠、賴委員慶祥、林顧問奇芬、陳顧問彥志、本部會計處江科長俐潔</p> <p><b>列席人員：</b>  <b>儲金管理會：</b>林執行長柏杉、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孔執行秘書秀琴、張組長安君、林組長元培、焦組長建堯、陳代理組長雅琳、許代理組長雅蕙、群益投信呂副總鴻德  <b>本部法制處</b>蔡科長為旭；本會辜組長蘭茶、李助理員政欣、張瑞竹、劉怡君、蔡宜君、王姿文</p> <p><b>請假人員：</b>張委員玉真、黃委員詩芳、林委員毓敏、陳委員家慶、王委員儷玲、牟委員萬馨、李顧問漢中</p>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確認第 46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會議紀錄及發言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及發言紀錄確認。

##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監理會第 46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決定（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行政執行部分請儲金管理會持續進行；監理會持續監督。
- 三、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參酌會中相關意見，務必將意見轉達予臺中市政府，並儘快將原基金財務缺口撥補完成。

案由二：109 年 12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業務數據概況，報請公鑒。

###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儲金管理會分析 108 年私校退撫條例修法前後之業務數據概況，俾利檢視執行成效，並作為未來政策參考。
- 三、請儲金管理會加強宣導增額提撥制度。

案由三：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之資產概況及退撫支出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四：有關原私校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之累計撥補情形，報請公鑒。

### 決 定：

- 一、准予備查，請儲金管理會繼續核實辦理。
- 二、請儲金管理會分析原私校退撫基金歷年支出情形，有效掌握支出面，同時掌握金流狀況，確保原基金能夠順利運作。
- 三、請各主管機關協助配合提前撥補原基金財務缺口，並針對尚未補足之缺口，儘快完成撥補。

案由五：原私校退撫基金 109 年度運用情形(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六：有關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 109 年第 4 季暨年度運用情形(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報請公鑒。

決 定：

一、准予備查。

二、針對委員所提意見，請儲金管理會及投資顧問參酌。

案由七：有關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私校退撫儲金準備金結餘分配 1 案，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請儲金管理會繼續核實辦理各校準備金提撥及分配事宜。

案由八：有關儲金管理會函報「109 年度退撫儲金收益分配說明」1 案，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請儲金管理會繼續核實辦理。

案由九：有關儲金管理會提送「109 年 9 月至 11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一、請儲金管理會針對缺失事項儘速改善完成，內部稽核人員確實執行追蹤各項改善情形，並將「追蹤報告」提報本會。

二、本會持續追蹤儲金管理會改善情形。

案由十：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歷年度定期稽核作業」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結果表，報請公鑒。

決 定：請儲金管理會針對逾期未完成改善事項積極辦理，其餘未完成改善事項，持續控管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本會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案由十一：有關儲金管理會 110 年度績效目標評分表 1 案，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請儲金管理會確實執行，並依規定辦理自評作業。

#### **肆、審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儲金管理會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請儲金管理會依本部意見彙整表及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儲金管理會 109 年度決算書(含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建議事項(吳委員忠泰提出)：**

針對目前制度推動提出「主動告知退場私校之教職員最有利之方式並協助辦理離退案件」、「加強辦理投書周刊或報紙，宣導私校退撫儲金制度」及「持續關切並提早因應 4、5 月份後國際趨勢及投資風險」3 點建議。

**決 議：**

一、針對退場條例的退場學校，請儲金管理會參酌行政程序法之行政處分中，本對教職員(當事人)最有利之方式原則，主動告知最有利之方式並協助教職員辦理離退案件。

二、請儲金管理會依 110 年度年度績效目標評分表，持續加強辦理投書周刊或報紙，宣傳私校退撫儲金制度及績效，俾利各界更瞭解本制度。

三、請儲金管理會及投資顧問持續關切 4、5 月份後國際趨勢及投資風險，相關投資配置建議亦請提早因應。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